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而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規定以令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生效等條件達成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當日後一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2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25港元減至0.05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上文所述削減股本即指「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並授權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授權」)；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便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授權生效及落實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
16樓1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代為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替該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妥為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其時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榮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